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广东鼎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2,497.5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53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该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63345）。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相关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40,820,201.54 元和 315,324,089.48 元，公司本次拟出资金额为 530.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9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

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自公司与普通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并足额缴付出资之日起生效，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合伙企业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其管理人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

厦 T2 栋 401-4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401-43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中基协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正洪

控股股东：杨正洪

实际控制人：杨正洪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东鼎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基金预计总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345)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股权

基金期限：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公司出资情况：本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97.50万元，占基金预计总规模的比例为2.4975%；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530万元

其他合伙人信息：本次投资标的广东鼎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录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借贷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东鼎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核心条款已基本确定：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97.5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5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基金管理费为投资期2%/年、退出期1%/年；收益分配顺

序为先返还本金、再分配年化 6% 门槛收益，超额收益 20% 归普通合伙人；公司认缴出资分三期缴付，后续出资需满足基金约定的返投条件。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期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通过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